《广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广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于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包括及代表母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其子公司以及其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受控实体，合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人：投资并购部
邮箱：PD_Support@tencent.com
邮政编码：518064

同时抄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人：合规交易部
邮箱：legalnotice@tencent.com
邮政编码：518064

乙方：阅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及代表母公司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其子公司以及其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受控实体，合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6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阅文集团 N3 座
联系电话：86-21-6187-0500
电子邮件：CL_Investment_Legal@yuewen.com
联系人：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合规交易组

鉴于：

甲乙两方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广告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成为甲方的流量方、并将于乙方及其运营平台内展示甲方平台接入的广告等合作的相关事宜，原协议的有效期是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现为深化业务合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达成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附录三中乙方就原协议项下广告合作的收入或按收益分配所获得的收入的上限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上限为：
 (a)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RMB1,100,000,000；
 (b)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RMB1,900,000,000；
 (c)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截止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RMB2,200,000,000。

2. 除本协议变更的条款外，本协议生效后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原协议为准，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按照原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于乙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阅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